

各位議員、先生、女士，

最近見到報章上有關把「同性同居」納入「家暴條例」，及有些統計上的數字顯示，同性同居受到暴力對待的比率特別高，雖然我不明白為什麼同性同居的暴力咁嚴重，數字比一般的家庭暴力還要多，但我真是好同情這班同性戀者，不可以見死不救，但我又在想，既然這班一小撮的人需要受到保障，作為大家都是社會的一份子，我們都需要保障社會其他的非主流群體的「同居者」，經常在報章上見到很多同一屋簷下的「同居者」都發生很多暴力問題，例如僱主毆打傭人，又或者是兩個同住的老人家動武等，我們都要保障他們，我亦都會相信同志們不會把這一小撮的「同居者」拒諸門外，見死不救，這一小撮的「同居者」之所以同住，一定有他們的原因或者難處，現今的社會又有那麼多的壓力和怨氣，當其中一方一但受到任何的壓力或怨氣，最首當其充就是最接近身邊的人，所以同居就有機會遇到這類問題。

在一個文明的社會，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，無論你是同志、家長或宗教界人士，無需要爭拗，一於把所有同住一個屋簷下的人都保護，所以我建議把「家庭暴力條例」擴大範圍至「居所暴力條例」。

謝謝！

Wong Chi Shing(黃志成)